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10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25日起,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1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24日起暂停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含)。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2月3日起暂停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006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合同》...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29日起调整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具体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由京东南特瑞销售的除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30万元(含)。

(2)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恢复个人客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并调整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A类基金份额的限制,具体调整为: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含)。

(3)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恢复对个人客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的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4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放定投业务; 023633,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不开通; 023632,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不开通; 023853,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开通; 023854,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开通; 033724,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开通; 033723,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开通; 023597,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开通; 023598,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开通; 023270,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不开通; 023262,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开通; 023188,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开通; 021639,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不开通; 021638,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不开通; 023445,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开通; 023444,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开通; 022554,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开通; 022018,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开通; 022019,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开通。

注:本基金新增委托华夏财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张静怡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夏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4月24日起新增委托华夏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

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夏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放定投业务; 021962, 景顺长城中国新能源股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20887, 景顺长城成长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20888, 景顺长城成长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21735,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2151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19767,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019768,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021503, 景顺长城成长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21500, 景顺长城成长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21313,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19665,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开通; 020905,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020716, 景顺长城成长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020825, 景顺长城成长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020717, 景顺长城成长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020056,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20889,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018737, 景顺长城成长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18736, 景顺长城成长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19118,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开通; 013380,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15517,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开通; 014374,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13904,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10211,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01021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00756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007563,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0727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开通; 003407,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003408,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07273,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0279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夏财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张静怡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444,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2%)的股东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95,7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3个月内(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公司收到长园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数量:截止日前,长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444,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计划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长园集团经营需要;
(2)减持期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含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决定;

(6)减持数量及比例: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6,695,765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 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长园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为了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保证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006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合同》...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29日起暂停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2)自2025年5月6日起,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恢复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根据相关公告,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含)。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11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合同》...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29日起暂停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25年5月6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恢复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恢复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124,场内简称:港股小盘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5年4月22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0.9526元,截至2025年4月2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放定投业务, 是否参与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1962, 景顺长城中国新能源股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适用; 020887, 景顺长城成长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是; 020888, 景顺长城成长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适用; 021735,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适用; 02151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是; 019767,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是; 019768,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不适用; 021503, 景顺长城成长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适用; 021500, 景顺长城成长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适用; 021313,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适用; 019665,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开通, FOF基金, 是; 020905,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不适用; 020716, 景顺长城成长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是; 020825, 景顺长城成长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不适用; 020717, 景顺长城成长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不适用; 020056,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适用; 020889,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不适用; 018737, 景顺长城成长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适用; 018736, 景顺长城成长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适用; 019118,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开通, 不适用; 013380,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适用; 015517,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开通, FOF基金, 是; 014374,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FOF基金, 是; 013904,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FOF基金, 是; 010211,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适用; 01021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适用; 00756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是; 007563,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是; 00727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开通, FOF基金, 是; 003407,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是; 003408,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适用; 007273,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是; 00279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夏财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张静怡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夏财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张静怡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的收盘价1.665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位买入,可能面临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4月2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5年4月24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4月2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5年4月24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4月2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5年4月24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116,场内简称:黄金主题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5年4月2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64元,截至2025年4月2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41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位买入,可能面临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4月2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5年4月24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夏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4月24日起新增委托华夏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

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夏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放定投业务; 021962, 景顺长城中国新能源股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20887, 景顺长城成长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20888, 景顺长城成长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21735,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2151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19767,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019768,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021503, 景顺长城成长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21500, 景顺长城成长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21313,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19665,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开通; 020905,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020716, 景顺长城成长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020825, 景顺长城成长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020717, 景顺长城成长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020056,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20889,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018737, 景顺长城成长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18736, 景顺长城成长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19118,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开通; 013380,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15517,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开通; 014374,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13904,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10211,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01021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00756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007563,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0727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开通; 003407,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003408,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07273,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00279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夏财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张静怡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夏财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张静怡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合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2,000,8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20%)的股东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26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6%。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3个月内(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0日)。

公司收到邱丽敏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拟减持股东名称:邱丽敏女士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数量:截止日前,邱丽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2,000,8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20%。